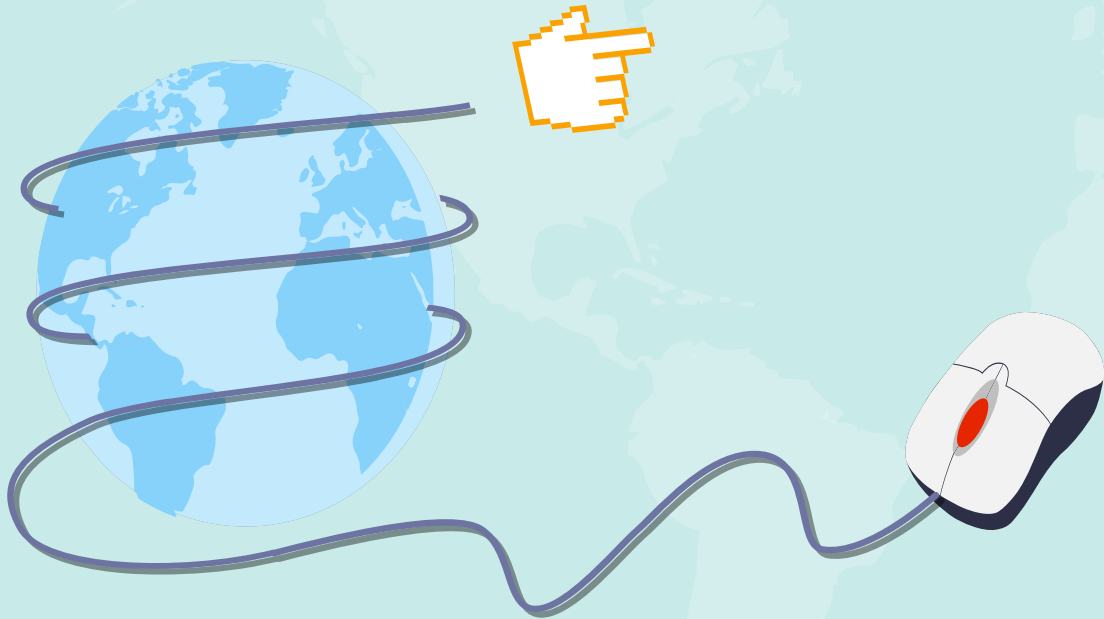


網路安全—— ——網打盡



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

考考大家，犯罪的有哪些？



耐受性：無法克制上網衝動

戒斷性：使用時間漸增

強迫性：生心理的不適狀況

生活出現負面影響：人際、健康、生活作習…等的問題





23 歲壯男
打電玩到死
！



提不起精神以
為憂鬱症原來
是網路成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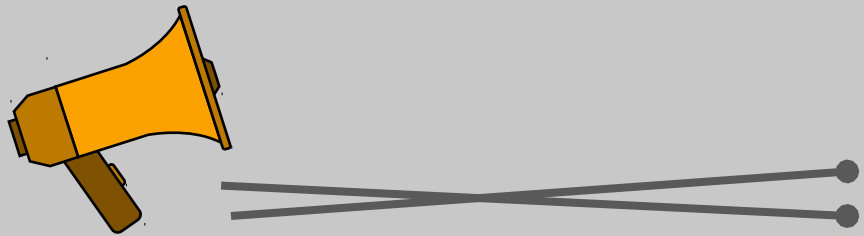
國二生成癮
嚴重鬧自殺

46.7% 的兒少沒有做任何隱私設定，包含個人隱私資料、貼文內容或被搜尋的功能。

33.2 % 使用社群軟體的兒少，曾為了要下載 app，同意個人資料被蒐集或開放權限。

16.7% 兒少認為聊過 3 次的網友不算陌生人。





資安小常識！

1. 看到可疑網址、網站不要點。
2. 注意帳號的盾牌顏色。
3. 可疑的優惠跟貼圖資訊不輕易分享。
4. 不要亂加不明帳號。



該如何預防？

個資層層把關 駭客遠遠離開

密碼定期換



定期掃毒



不隨意下載



不亂連
WI-FI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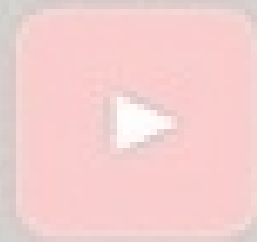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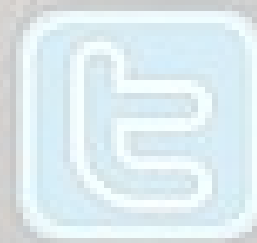
不亂點網站



不被釣魚網站騙



網路詐騙：



小心網路詐騙！



負離子吹風機 **V.S** 附梨

1. 安裝 Whose call 的手機 APP
過濾不明及詐騙電話。

2



內政部警政署 **165全民防騙網**

National Police Agency,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

—————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—————

慎防求職詐騙

要 告知親友
查證公司及應徵資訊

詐騙key word

繳交「保證金」
「金融卡片及證件」



「快速致富」

「先繳錢上課」

「強調報酬優渥、工作輕鬆、錄取名額有限等訊息」

「高薪徵打字」

「日賺千元」

* 小心 / 打工求職被騙財



詐欺罪

刑法第 339 條

-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**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**。
-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

網路交友守則

1. 避免陌生網友單獨邀約與見面



2. 多了解自己訴求與多了解對方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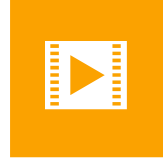
3. 告訴家人或朋友你與網友見面的時間與地點



4. 分辨界線、溫和堅定說”不”



5. 隨時保持警惕、保護自身權益



Hi ~ 我是白馬小帥哥 ...



Nice to meet U
偶素
青春美少女 ...





假交友+假投資詐騙

詐騙集團透過
臉書平台或
Line通訊軟體
廣加好友聊天
搜尋「可進一步發展的對象」



噓寒問暖攻勢
謊稱有內線
邀合作投資賺
錢，當作結婚
基金



詐騙集團：吸睛大頭照
離奇外籍身世



被害人：擁高學歷 經濟
獨立粉領族 亦難敵假
交友柔情攻勢陷阱



內政部
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





1. 不要將個人私密照片寄給他人



2. 小心網路的誘騙行為（感情 / 性行為）

向網路色情說 NO!



1. 不要將個人私密照片寄給他人。
2. 做自己身體的主人。
3. 小心網路的誘騙行為（感情 / 性行為）。
4. 未經他人同意或趁人不備偷拍影像 -- 刑法妨害秘密罪。
5. 將持有的私密影片散布出去 -- 散布猥褻物品罪。



儘快刪除！
不要散布！

散播他人不雅影片三大
罪名，嚴重觸法！



妨害秘密罪



散布猥褻物品罪



誹謗罪



停



看



聽



停下來想：資訊都可信嗎？對方傳訊息的目的是什麼？怎麼驗證可信度？可以找誰討論這則訊息？



多聽多看相關資訊，以確保資訊安全。



多聽聽他人的建議與經驗。



網路霸凌

透過電腦或電子通訊軟體，如社群網站、部落格、手機簡訊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散布不實訊息，或對特定人進行騷擾攻擊的行為。

匿名性

快速傳播性



網路霸凌常發生...



互相攻擊謾罵

盜用帳號，假借他人
名義亂發訊息或 po
文

隨意散布不實謠言
破壞他人名譽

網路霸凌涉及法律爭議：

停止觀看

停止分享

阻止網路霸凌

| 網路霸凌類型 | 刑事責任 | 民事責任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謾罵 造謠 改圖 | 刑法309條：公然侮辱罪 刑法第310條：毀謗 | 民法侵權行為第184、第195條 |
| 嗆聲、威脅 | 刑法第305條：恐嚇危害安全罪 | 民法侵權行為第184、第195條 |
| 肉搜、查水表 | 刑法第318條之1：妨害秘密罪 | 民法侵權行為第184、第195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 |
| 盜帳號 | 刑法第358條：無故入侵電腦罪 | 民法侵權行為第184、第195條 |

網路無所不在

不要以為自己可以置身事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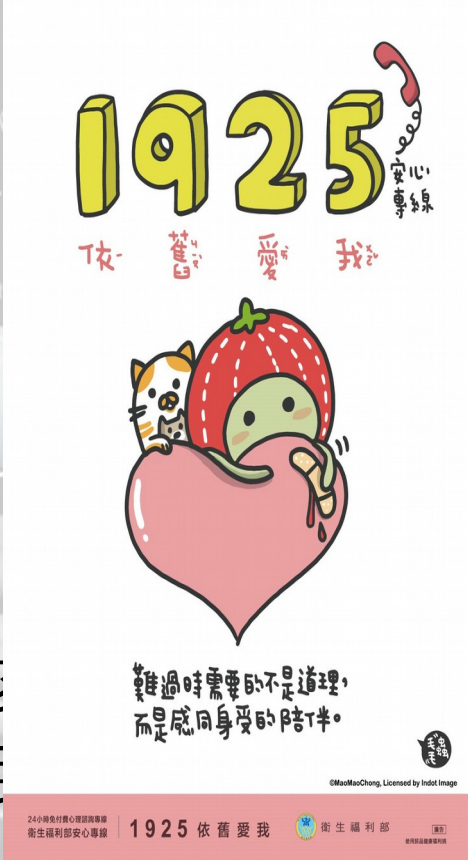
網路世界和實體世界一樣

都得遵守法律



被網路霸凌該怎麼辦？

- 1. 存檔備份訊息。
- 2. 封鎖或刪除霸凌者；回報網站或平台停權或刪除其帳號。
- 3. 告訴信任的人，和支持你的人談談，心情調適及獲得協助：
 - 告訴導師、家長 / 校園霸凌專線 (0800-200-885)
 - 報警
- 4. 圍觀或是發出笑聲等會更助長了霸凌行為。趕快離開並通報大人，尋求協助。



脆弱家庭 · 如履薄冰

當發現疑似脆弱家庭有複雜問題需要被協助

能找各縣市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」協助

各縣市社會福利
服務中心一覽表 ▶



家庭經濟
陷困

家庭變故

家庭關係
衝突

失業

傷病

有特殊
照顧需求

親職
功能不足



THANK YOU